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5〕390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88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5〕595号）和周至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第三批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本次调整下达你局2025年中央级财政衔接资金51.1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0.00万元，县级财政衔接资

金 16.85 万元。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具体项目、资金来源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局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周财发〔2024〕8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

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预算下达 金额（万元）	级次	上级文号	上级文件名称	功能 科目	经济 科目	备注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51	中	市财函（2024）1887号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5	50299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4）881号）中调剂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19.21	省	市财函（2025）595号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5	50299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317号）中调剂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管理费	25.64	省	市财函（2025）595号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4	50302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317号）中调剂
周至县水务局	项目管理费	5.15	省	市财函（2025）595号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4	50302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317号）中调剂
周至县水务局	项目管理费	16.85	县	周财发（2025）8号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4	50302	从农业农村局（周财发（ 2025）8号）中调剂
	合计	117.85						